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30 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监事胡继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胡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

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8号)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胡继东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